|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 (Add.19)-C** |
|  | **2015年10月3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2 | |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对《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文本引证的修订

引言

区域通信联合体支持通过引证归并将文本纳入《无线电规则》的原则并建议做出如下修正。

提案

MOD RCC/8A19/1

第74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5 091-5 150 MHz频段内航空移动（R）业务与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间的兼容

做出决议

1 5 091-5 150 MHz频段的AM(R)S系统不得对ARNS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寻求其保护；

2 工作在5 091-5 150 MHz频段的AM(R)S系统须满足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公布的标准和推荐做法（SARP）要求以及ITU-R M.1827建议书的要求，以确保与该频段FSS系统的兼容；

3 在5 091-5 150 MHz频段运行的FSS电台的协调距离须以确保AM(R)S电台收到的FSS发射机不超过−143 dB(W/MHz)为基础，所要求的基本传输损耗应使用ITU-R P.525-2和ITU-R P.526-13建议书阐述的方法确定，其目的之一是为满足第**4.10**款的规定，

第19条

电台识别

第VI节 – 水上移动业务的标识（WRC‑15）

19.98 A – 一般规定

MOD RCC/8A19/2

19.99 § 39 当在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6被要求使用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时，负责主管部门须按照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中所述的规定将标识指配给该电台。按照第**20.16**款，在进行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时，各主管部门须立即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5）

MOD RCC/8A19/3

19.102 3)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类型须与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中的描述相一致。（WRC‑15）

19.110 C –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WRC-07）

MOD RCC/8A19/4

19.111 § 43 1) 各主管部门须遵守有关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和使用的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的规定。（WRC‑15）

第V节 – 水上移动业务的选择性呼叫号码

MOD RCC/8A19/5

19.83 § 36 当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按照ITU-R M.476-5和ITU-R M.625-4建议书使用选择性呼叫设备时，其呼叫号码须由负责主管部门根据下列规定予以指配。（WRC-15）

第51条

水上移动业务必须遵守的条件

第I节 – 水上移动业务

51.39 CA – 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船舶电台

MOD RCC/8A19/6

51.41 2)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特性须符合ITU-R M.476-5和ITU-R M.625-4建议书的规定，也应符合ITU-R M.627建议书最新版的规定。（WRC‑15）

附录15（WRC‑12，修订版）

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的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

MOD RCC/8A19/7

表15-2（WRC‑15）

30 MHz以上的频率（VHF/UHF）

|  |  |  |
| --- | --- | --- |
| **频率 (MHz)** | **使用 说明** | **注释** |
| \*121.5 | AERO-SAR | 121.5 MHz航空应急频率，由使用117.975 MHz至137 MHz频段中各频率的航空移动业务电台用于救险和应急目的的无线电话。这个频率也可以由救生艇电台用于这些目的。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对121.5 MHz频率的使用须符合ITU-R M.690-3建议书。  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只在作救险和应急用途的通信时，可以在121.5 MHz航空应急频率上与航空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以及在123.1 MHz航空辅助频率上进行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的通信。两个频率均使用A3E类发射（另见第**5.111**和**5.200**款），并且它们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对航空移动业务的任何特别规定。 |

MOD RCC/8A19/8

附录18（WRC‑15，修订版）

VHF水上移动频段内的发射频率表

（见第**52**条）

注B – 下表规定了水上VHF频段通信的频道编号情况，该频段使用25 kHz的频道间隔以及若干双工频道。频道编号以及双频频道向单频操作的转换须符合ITU‑R M.1084-5建议书附件4的表1和表3的要求。下表亦描述了可部署最新版的ITU-R M.1842建议书中所定义数字技术的统一频道。（WRC‑15）

第52条

关于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

第VI节 – 无线电话频率的使用

52.176 A – 总则

MOD RCC/8A19/9

52.181 § 85 工作在1 606.5 kHz和4 000 kHz间该业务频段内和在4 000 kHz和27 500 kHz间该业务专用频段内的，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电台的单边带设备应该满足I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的技术和工作条件。（WRC-15）

52.216 C – 4 000 kHz和27 500 kHz之间的频段

C3 – 话务

MOD RCC/8A19/10

52.229 4) 在4 000 kHz和27 500 kHz间频段内的无线电话发射机应符合ITU-R M.1173-1建议书规定的技术特性。（WRC-15）

附录17（WRC‑12，修订版）

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段内的频率和频道配置

附件1\*（WRC‑12）

2016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水上移动业务  
高频频段内现有的频率和信道安排（WRC‑12）

B部分 – 频道安排（WRC-15）

MOD RCC/8A19/11

第I节 – 无线电话

2 单边带发信机的技术特性在l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    (WRC‑15)

6 *a*) 在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4 000 kHz至27 500 kHz频段内采用单边带发射的水上无线电话电台只能在A和B分节所示载波频率上工作，如果使用模拟电话，应符合l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的技术特性。    (WRC‑15)

*b*) 使用4 000-4 063 kHz频段内的频率进行单边带发射的船舶电台及使用8 100-8195 kHz频段内的频率进行单边带发射的船舶和海岸电台英分别在C-1和C-1分节指明的载波频率上工作。如果使用模拟电话，设备的技术特性应符合lTU-R M.1173-1建议书中的规定。   (WRC‑15)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RCC/8A19/12

5.287 水上移动业务的船上通信电台可使用457.525 MHz、457.550 MHz、457.575 MHz、467.525 MHz，467.550 MHz和467.575 MHz各频率。需要时，为12.5 kHz信道间隔设计的、亦使用457.5375 MHz、457.5625 MHz、467.5375 MHz和467.5625 MHz附加频率的设备可用于船上通信。可以在遵守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内规则的条件下，在领水内使用这些频率。所用设备的特性应符合ITU-R M.1174-3建议书规定的特性。（WRC-15）

MOD RCC/8A19/13

5.288 在美国和菲律宾领水内，用于船上通信电台的优先选用频率应为457.525 MHz、457.550 MHz、457.575 MHz以及457.600 MHz，并分别与467.750 MHz、467.775 MHz、467.800 MHz以及467.825 MHz配对使用。所用设备的特性应符合ITU-R M.1174-3建议书中的规定。（WRC-15）

第22条

空间业务1

第II节 – 对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干扰控制

MOD RCC/8A19/14

表**22-1D**（WRC-15，修订版）

某些频段内卫星固定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发射至  
30 cm、45 cm、60 cm、90 cm、120 cm、180 cm、240 cm和300 cm的  
卫星广播业务天线6, 9, 10, 11的epfd↓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频段 （GHz） | epfd↓ (dB(W/m2)) | 不超出epfd值↓的 时间百分比 | 参考带宽 （kHz） | 参考天线直径和 参考辐射模式12 |
| 1区的 11.7-12.5频段；  3区的 11.7-12.2和 12.5-12.75频段；  2区的 12.2-12.7频段 | –165.841  –165.541  –164.041  –158.6  –158.6  –158.33  –158.33 | 0  25  96  98.857  99.429  99.429  100 | 40 | 30 cm ITU‑R BO.1443-3 建议书 附件1 |
| –175.441  –172.441  –169.441  –164  –160.75  –160  –160 | 0  66  97.75  99.357  99.809  99.986  100 | 40 | 45 cm ITU‑R BO.1443-3 建议书 附件1 |
| –176.441  –173.191  –167.75  –162  –161  –160.2  –160  –160 | 0  97.8  99.371  99.886  99.943  99.971  99.997  100 | 40 | 60 cm ITU‑R BO.1443-3 建议书 附件1 |

MOD RCC/8A19/15

\_\_\_\_\_\_\_\_\_\_\_\_\_\_\_

12 22.5C.11 就该表而言，ITU‑R BO.1443-3建议书附件1的参考方向图仅须用于计算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对卫星广播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干扰。（WRC-15）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RCC/8A19/16

5.447F 在5 250-5 35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应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的保护。这些业务不得在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方面对移动业务实行比ITU-R M.1638-1和ITU-R RS.1632建议书中所述更为严格的保护标准。（WRC-15）

MOD RCC/8A19/17

5.450A 在5 470-5 725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的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不得在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方面对移动业务实行比ITU-R M.1638-1建议书中所述更为严格的保护标准。（WRC-15）

\_\_\_\_\_\_\_\_\_\_\_\_\_\_